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转用征收恒州镇夏赵邱村位于西北（北至夏赵邱村地、（国有）规划路、赵城东村；南至夏赵邱村地、赵城东村地；西至赵城东村地、河北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至夏赵邱村地）的土地，经恒州镇与夏赵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夏赵邱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8591	0.8591	0.0074		0.7547	0.0740	0.02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夏少亮	0.32	
	夏照辉	0.4	
	夏刘峰	0.64	
	夏现国		
	夏建哲	0.4	
	夏作华	0.56	
	夏献国	0.32	
	赵荣肖	0.4	
	夏宋良	0.4	
	夏现国	0.32	
	于南如	0.602	
	夏立印	0.789	
	夏立更	0.386	
	杨卿恋	0.753	
	夏明亮	0.506	
	夏宗印	0.4	
	夏玉兰	0.24	
	夏永寿	0.217	



合计 7.65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王东	2.64	
	夏赵邱村民委员会	1.652+0.945=2.593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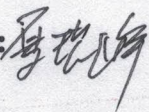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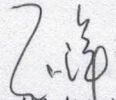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月 31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恒州镇赵城东村位于东北（地块一：北至赵城东村地；南至赵城东村地；西至赵城东村地；东至夏赵邱村，地块二：北至夏赵邱村；西至夏赵邱村；冬至夏赵邱村；南至赵城东村，地块三：北至赵城东村地；南至赵城东村地、夏赵邱村地；西至赵城东村地、冬至夏赵邱村地）的土地，经恒州镇与赵城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赵城东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2695	0.2695	0.0014		0.1259	0.1365	0.005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姚佳序	0.83	
2	王成明	0.37	
3	姚 召	0.18	
4	赵锁军	0.009	
5	赵 郑	0.01	
6	赵建辉	0.025	
7	张亮辉	0.006	
8	村集体	2.612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总计	4.042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年10月31日